

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爱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霞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编制人: 盛莹莹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主要产品名称	WsGw 医药炭、WsGw 针剂炭、WsGw 净水炭、副产品（炭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WsGw 医药炭、3000 吨 WsGw 针剂炭、2000 吨 WsGw 净水炭、237 吨副产品（炭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WsGw 医药炭、300 吨 WsGw 针剂炭、200 吨 WsGw 净水炭、23.7 吨副产品（炭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52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12.25 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修正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委托书；				

	10、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9]4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炭化料的进料、碾磨筛选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m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3)</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根据宣大气办[2018]179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已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本项目活化工序尾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标准如下表：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炉窑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非金属加热炉</td><td>烟尘</td><td>30</td><td rowspan="3">《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td></tr><tr><td>二氧化硫</td><td>200</td></tr><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able>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二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炉窑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燃气锅炉</td><td>烟尘</td><td>20</td><td>《锅炉大气污染</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m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炉窑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金属加热炉	烟尘	30	《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炉窑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烟尘	20	《锅炉大气污染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m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炉窑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金属加热炉	烟尘	30	《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炉窑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烟尘	20	《锅炉大气污染																														

	二氧化硫	50		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氮氧化物	20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工艺中的漂洗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标准限值	6~9	100	20	70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厂界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 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			
1	烟粉尘		3.40			
2	COD		0.102			
3	氨氮		0.015			
4	二氧化硫		0.0002			
5	氮氧化物		0.19			

一、项目简介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建设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建设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 10 条，二期建设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 10 条，目前本项目仅建设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属于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119 号文备案（备案证号：宁开发项[2018]119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编码：2018-341862-26-03-025827。

2019 年 1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26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批复文号为宁环审批[2019]46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已建成年产 1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 年 3 月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24 年 4 月，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购置活化炉、烘干机、漂洗罐、蒸汽发生器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的生产规模，目前本项目仅建设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属于阶段性验收。

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依托现有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400 m ² , 分为碾磨包装区、活化区。	钢结构厂房 1 栋, 建筑面积约 1400 m ² , 分为碾磨包装区、活化区	一致
	2 号车间	依托现有钢结构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3900 m ² , 分为烘干、漂洗、活化区、上料区。	钢结构厂房 1 栋, 总建筑面积约 3900 m ² , 分为烘干、漂洗、活化区、上料区。	一致
	仓库	依托现有钢结构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2000 m ²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钢结构厂房 1 栋, 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一致
		化学品储存场所,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用于硫酸的储存。位于漂洗车间西北角。	建筑面积约 20 m ² 用于硫酸的储存。位于漂洗车间西北角	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依托现有门卫室 1 栋,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	门卫室 1 栋, 位于厂区东侧入口处。	一致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位于原料库 2 楼,总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 用于办公及业务接待等。	办公楼位于原料库 2 楼, 总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 用于办公及业务接待等。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用电电源来自工业区线路接至本厂变压室。厂区安装 500KVA 电力变压器 2 台, 同步配有相应的高压、低压配电装置。	厂区安装 500KVA 电力变压器 2 台, 同步配有相应的高压、低压配电装置	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工业区自来水网, 输送至各车间, 生产, 生活与消防用水为一套系统。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工业区自来水网, 输送至各车间, 生产, 生活与消防用水为一套系统。	一致
	排水	现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水沟进入东津河;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源于生产漂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总排放量约为 105.4 m ³ /d。其中, 漂洗废水 100 m ³ /d、车间地面清洗水 2 m ³ /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4m ³ /d, 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工业开发区市政管网。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水沟进入东津河;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源于生产漂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总排放量约为 10.68m ³ /d。其中, 漂洗废水 10 m ³ /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8m ³ /d, 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工业开发区市政管网。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炭化料的进口及出料口安装集气罩经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管道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DA001 (活化废气排放口): 水膜除尘; DA002 (烘干废气排放口): 水膜除尘	阶段性验收

		每 2 条活化工序尾气及燃烧废通过 1 套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10 条生产线共有 5 根 15 米排气管。	口): 喷淋塔; DA003 (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低氮燃烧; DA004 (磨粉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	收, 目前已建设 1 条活化生产线
	废水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排入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后, 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东津河。漂洗废水经沉淀(6 米×25 米×2.5 米)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排入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后, 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东津河。漂洗废水经沉淀(6 米×25 米×2.5 米)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	一致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基础, 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 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 位于原料车间内。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位于一层, 用于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等暂存。危险废物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中, 最终由厂家进行回收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箱。	设有垃圾桶两个, 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1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	建设内容年产 1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	阶段性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年产 1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	年产 1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	阶段性验收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蒸汽发生器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主要原辅材料减少。	蒸汽发生器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产生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但由于活化生产线目前仅建设 1 条，阶段性验收，天然气使用量未达到环评总量，污染物也未超过批复总量，待建设 10 条活化生产线天然气使用达到环评设计量，蒸汽发生器应改为电加热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在炭化料的进口及出料口安装集气罩经管道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每 2 条活化工序尾气及燃烧废通过 1 套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10 条生产线共有 5 根 15 米排气管。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排入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东津河。漂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	废气：DA001（活化废气排放口）：水膜除尘；DA002（烘干废气排放口）：喷淋塔；DA003（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低氮燃烧；DA004（磨粉废气排放口）：布袋除尘。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排入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漂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	阶段性验收，仅建设 1 条活化生产线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排入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东津河。漂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处理排入园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漂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10m ² ；厂区设置垃圾箱。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场所 15m ² ，用于暂存废油桶；厂区设置了垃圾箱。	无变动
根据实际检测数据分析，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2.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			

于 $0.7\text{mg}/\text{m}^3$ ，低于测定范围，无法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由 10 条活化生产线减少成 1 一条活化生产线，原辅材料种类未变且用量减少，同时产生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均未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木质炭化料	吨	20000	2000
2	水	万吨	3.405	0.462
4	电	万度	200	12
5	液化气 (天然气)	m ³	10 万	3 万
6	硫酸	吨	20	0
7	盐酸	吨	30	3
8	氢氧化钠	吨	5	0.5

盐酸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盐酸，氢氯酸		英文名：hydrochloric acid; chlorohydric acid	
	分子式：HCL		分子量：36.46	CAS No: 7647-01-0
	危规号：81013		UN 编号：1789	
成分	有害成分：盐酸		含量：36%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含量工业级≥36%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腐蚀品			
	侵入途径：食入			
	健康危害：接触其蒸气或烟雾，可引起急性中毒，出现眼结膜炎，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鼻衄、齿龈出血，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溃疡形成，有可能引起胃穿孔、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该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氯化氢。			
	灭火方法：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少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	废弃处置方法：用碱液-石灰水中和，生成氯化钠和氧化钙，用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氢氧化钠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氢氧化钠	英文名：	分子式：NaOH	分子量：40.01
	CN 号：82001	UN 编号：1823	CAS 号：1310-73-2	
理化性质	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 / °C：318.4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沸点 / °C：1390		相对密度（水=1）：2.12	
	饱和蒸气压 / kPa：无意义		相对密度（空气=1）：无资料	
	临界温度 / °C：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 / MPa：无意义		最小引燃能量 / mJ：无意义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腐蚀品		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闪点 / °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引燃温度 / °C：无意义		禁忌物：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危险特性：第 8.2 类 碱性腐蚀品。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蛾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防护服：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其它：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 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物料平衡：根据原材料特性，结合生产工艺物料平衡见下图，本项目炭化料为阔叶硬木炭，其中含水份 10%、含灰份 2%、含挥发份 25%、含炭量达到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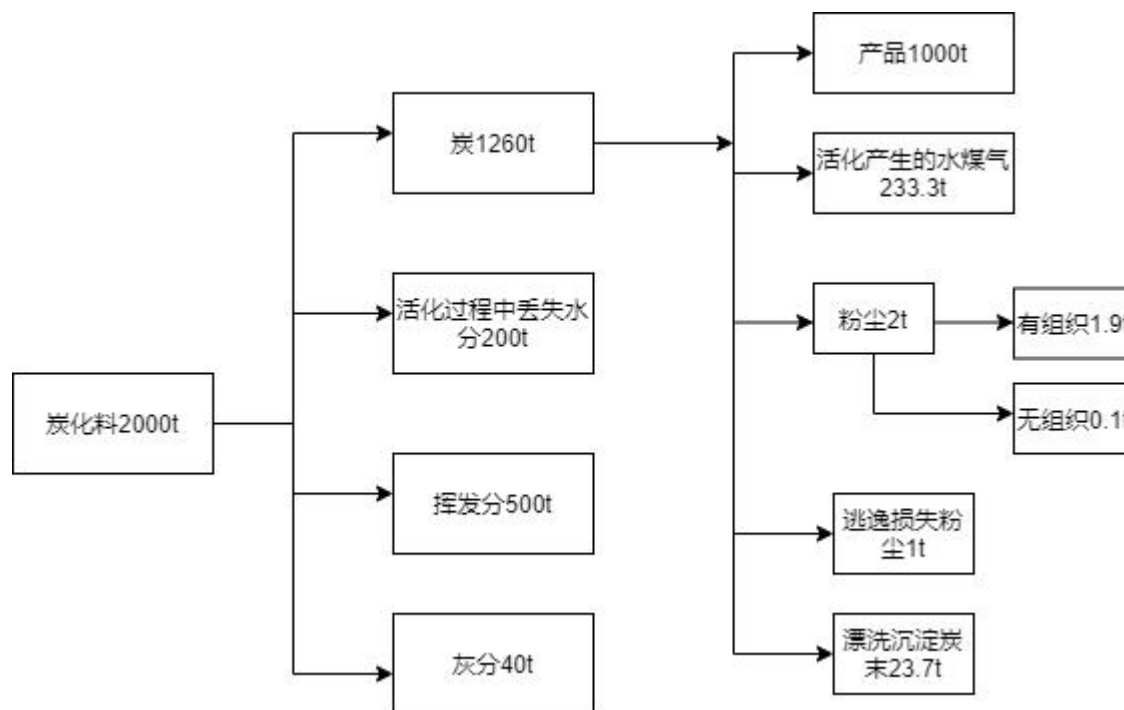


图 4-1 物料平衡图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活化炉	Q/LCN003	10	4(3台停用，仅使用1台)	3台停用，仅使用1台

2	余热锅炉	0.5T/S	10	4(3台停用, 仅使用1台)	
3	冷却装置	/	10	4(3台停用, 仅使用1台)	
4	系统操作平台		2	2	阶段性验收
5	输送传动系统	/	60	4	
6	烘干机	/	1	2(其中1台停用)	部分设备停用
7	漂洗罐	/	10	20(其中10台停用)	
8	蒸汽发生器	/	2	1	阶段性验收
9	磨粉机	3R2713	1	1	一致
10	活性炭料箱	7080A	3	3	
11	原料箱	/	10	2	阶段性验收
12	包装机	/	1	1	一致
13	混合机	/	2	2	
14	漂洗提纯装置	CHV451B -0100	1	1	
15	沉淀、回用水池	/	375m ³	375m ³	
16	粉尘收集器	/	2	2	
17	粉尘吸尘器	/	2	2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数量 (t/a)	实际生产数量 (t/a)
1	WsGw 医药炭	5000	500
2	WsGw 针剂炭	3000	300
3	WsGw 净水炭	2000	200
4	副产品 (炭末)	237	23.7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需新鲜用水量为 11.75m³/d。项目用水由河

沥园区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用水要求。

(1) 生产用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在漂洗工序、余热锅炉蒸汽用水和冷却循环及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洗用水约为 3m³/d (pH10-13)，经沉淀后 2m³/d 循环使用, 1m³/d 废水经沉淀用盐酸调节 pH 达标后外排(当呈酸性时用氢氧化钠回调)；冷却循环用水 0.5 m³/d，循环使用挥发后补偿 5%，补充水 0.025 m³/d；蒸汽炉用水 0.5m³/d 用于产生蒸汽。

(2) 车间地面清洗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0.5 m³/d，车间地面主要为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 SS 无其他有害物质，经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3)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职工用水量以 0.08m³/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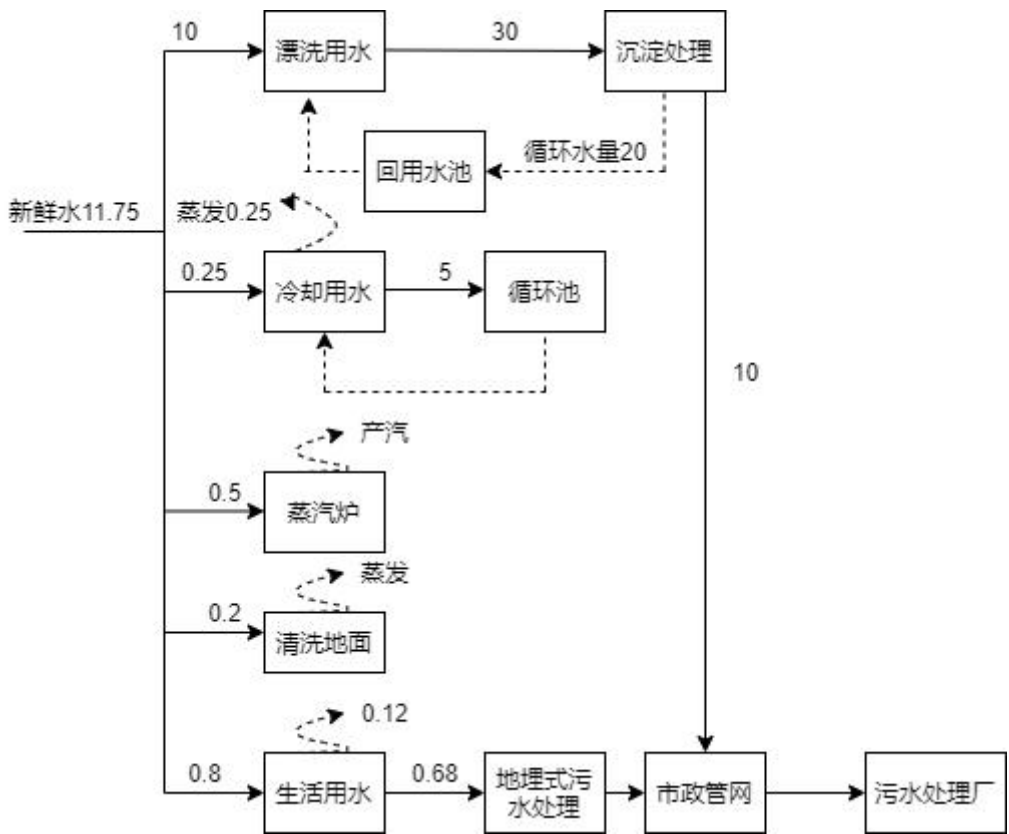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总水量平衡图 (t/d)

2、污水治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为沉淀、调节工艺，处理能力 300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

的园区原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该装置采用 A/O 工艺，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现有生活污水外排水量为 $3.4\text{m}^3/\tex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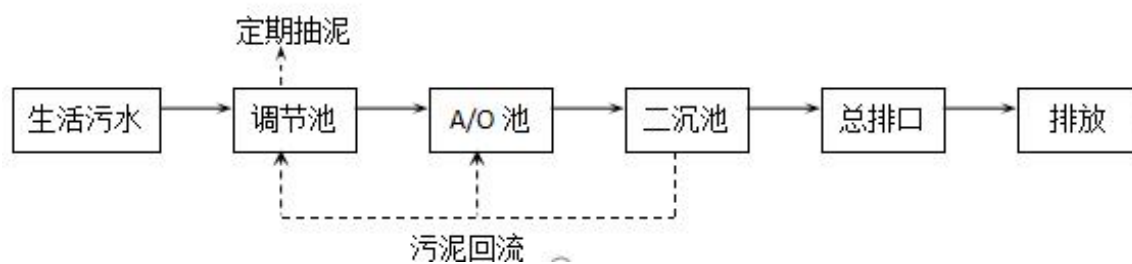


图 4-2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流程图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
生产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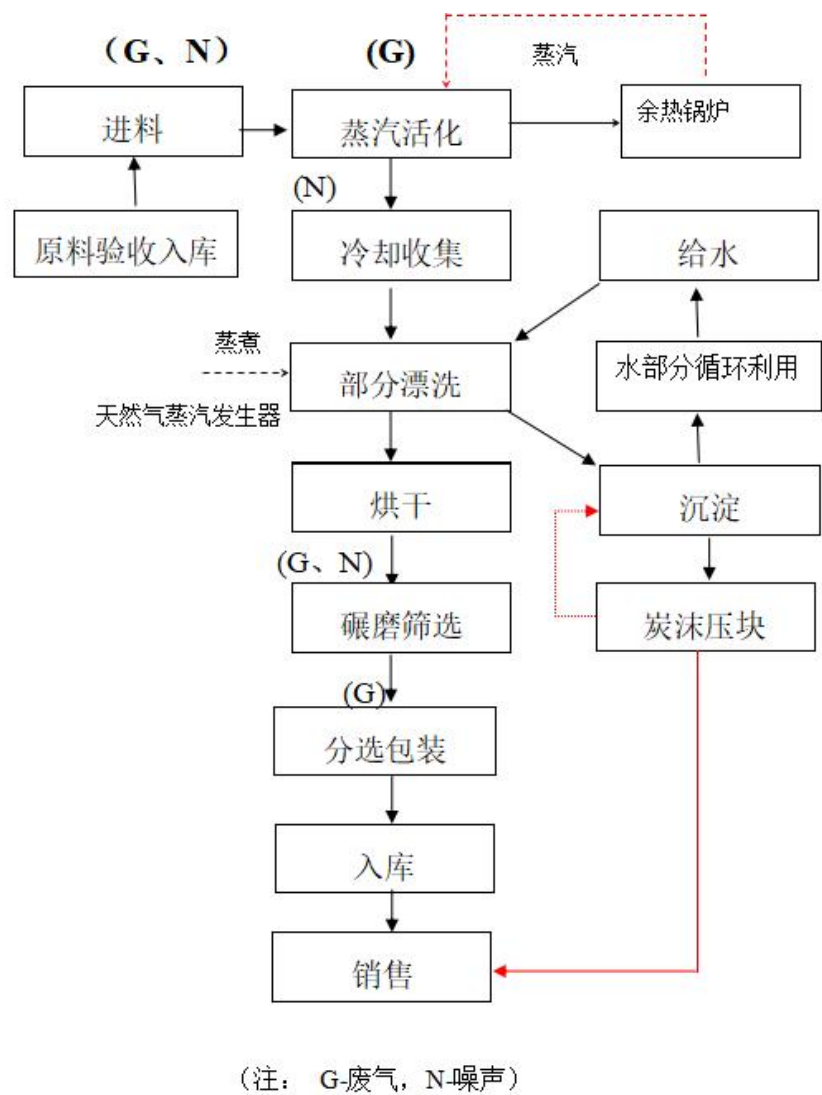


图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是一个封闭负压的循环过程，在整个生产过程安全清洁，主要生产医药用活性炭、针剂用活性炭、高档水处理活性炭三大产品系列。原料以进口高品质颗粒炭化料为主，原料包装 25kg/包，防漏、防水双层包装，运输过程无污染。本项目使用的炭化料为阔叶硬木炭，其中含水份 10%、含灰份 2%、含挥发份 25%、含炭量达到 63%，其中挥发份的含量为 CO、CO₂、H₂ 以及少量的甲烷、碳氢化合物（参考张婉莹、李艳发表于林产工业的《木材热解工业的发展》）。将炭化好的炭化料送入活化设备，经高温蒸汽活化达到产品质量要求，用水蒸汽或 CO₂ 等气体在高温下进行活化。高温下，水蒸汽及二氧化碳

都是温和的氧化剂，碳材料内部 C 原子与活化剂结合并以 $\text{CO}+\text{H}_2$ 或 CO 的形式逸出，形成孔隙结构。（活化所需热能在活化设备首次使用时用液化气作为一次性热源，待升温 4 小时后，热能由炭化料加温后逸出的挥发份燃烧提供，活化余热再引入余热锅炉产生蒸汽提供活化所需蒸汽）。将活化好的产品密闭式送入水冷却设备，将活化产品降温至常温后，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漂洗蒸煮（漂洗废水 pH10-13），蒸煮蒸汽由蒸汽发生器产生，烘干后送入整形车间；根据客户需要，将活化好的产品送入密闭的雷蒙磨机，碾磨至客户所需要的料度，检验包装入库。漂洗沉淀后的炭末经压块后作为副产品销售，炭沫压块不需烘干，销往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

1、医药用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

（1）颗粒炭化料由封闭式立式输送机送入活化炉。

（2）将原料送入活化炉经高温、蒸汽活化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活化所需热能由炭化料加温后逸出的挥发份燃烧提供，随着温度的升高，炭燃烧时所分出的挥发分的组分发生变化，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甲烷的含量逐渐降低，而氢的含量逐渐增加。炭在高温活化下和水蒸气反应产生 H_2 和 CO ，使得炭量减少。活化温度可达到 920°C ，活化余热再引入余热锅炉产生蒸汽提供活化所需蒸汽（活化炉的初期燃料主要使用天然气）。期间不添加任何活化剂，整个活化系统呈负压状态，无跑、冒、漏现象。

（3）活化好的产品经封闭冷却机降温后由封闭绞龙送入料箱，再由物料分配器及封闭绞龙送入雷蒙磨机。

（4）磨好的粉状活性炭由负压收集器收集，再由关风送料机送入成品料箱。

（5）料箱里的成品由封闭绞龙均匀送出包装入库（落料口配吸尘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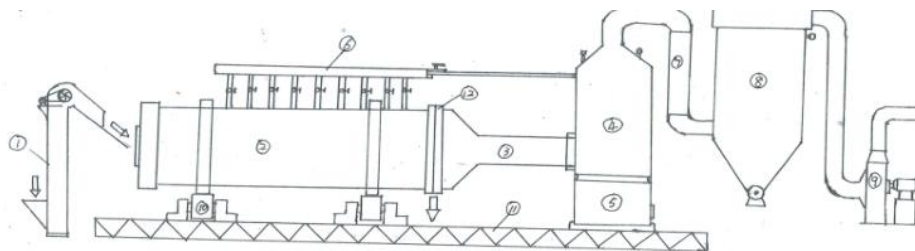
2、针剂用活性炭、高档水处理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

（1）颗粒炭化料由封闭式立式输送机送入活化炉。

（2）原料进入活化炉经高温、蒸汽活化，活化所需热能由炭化料加温后逸出的挥发份燃烧提供，随着温度的升高，炭燃烧时所分出的挥发分的组分发生变化，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甲烷的含量逐渐降低，而氢的含量逐渐增加。炭在高温活化下和水蒸气反应产生 H_2 和 CO ，使得炭量减少。活化温度可达到 920°C ，活化余热再引入余热锅炉产生蒸汽提供活化所需蒸汽（活化炉的初期燃料主要使用天然气）。期间不添加任何活化剂，整个活化系统呈负压状态，无跑、冒、漏现象。

（3）活化好的产品经封闭冷却机降温后由封闭绞龙送入漂洗罐，加入清水漂洗去除灰分，由蒸汽加热一小时，放水、加清水漂洗 2-3 次，漂洗废水呈碱性（pH 值 10-13），蒸汽

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的蒸发量为 0.29t/h 蒸汽发生器以天然气为热辅助。



1、立式提升机 2、活化炉体 3、余热收集 4、余热锅炉 5、锅炉底座 6、蒸汽管道（分配器） 7、余热管道 8、余热水箱

9、负压风机 10、传动系统 11、炉体底座 12、下料口

5-2 物理活性炭活化示意图

（4）将漂洗好的活性炭由封闭绞龙送入料箱，再由物料分配器及封闭绞龙送入烘干炉烘干至含水分 8%以内，烘干热源以天然气加热为主。

（5）烘干好的产品经封闭冷却机降温后有封闭绞龙送入料箱，再由物料分配器及封闭绞龙送入雷蒙磨机。

（6）磨好的粉状活性炭由负压收集器收集，再由关风送料机送入成品料箱。

（7）料箱里的成品由封闭绞龙均匀送出包装入库（落料口配吸尘罩）。

（8）漂洗后的水经 3 级沉淀后重新进入漂洗系统回用。

（9）因漂洗过程没有添加任何药剂，所以沉淀物基本是炭末，漂洗沉淀后的炭末经压块后作为副产品销售，炭沫压块不需烘干，销往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

（10）因炭化原料有不同产地，漂洗后废水有可能产生 pH 偏差，呈碱性 pH 值范围 10-13，本项目在多余水排放前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中和后，达标排放。



图 5-3 活化生产线



图 5-4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图 5-5 漂洗



图 5-6 磨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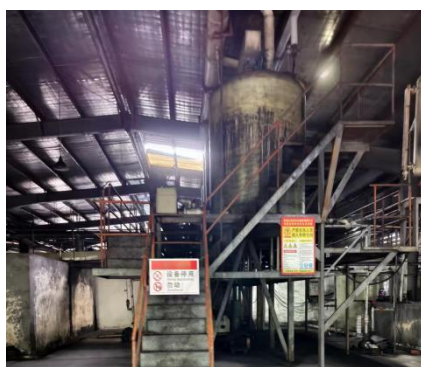


图 5-7 停用设备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磨粉、蒸汽发生器废气、活化及烘干产生的废气。

(1) 进料、磨粉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进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通过封闭式立式输送机直接输送且倒料口配吸尘罩，在负压的状态下经高温、蒸汽活化冷却机降温后由封闭绞龙送入料箱再由物料分配器及封闭绞龙送入雷蒙磨机，料箱里的成品由封闭绞龙均匀送出包装入库，落料口配吸尘罩，进料、出料口均安装集气罩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设备通过吸风系统将粉尘纳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DA004）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 活化、烘干废气

活化、烘干热源以收集活化余热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一氧化碳、丁烷等）为主，以天然气加热为辅。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水蒸气、氮氧化物。1 条活化生产线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DA001）。烘干废气经喷淋塔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DA002）。

(3) 蒸汽发生器废气

蒸汽发生器由天然气加热，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图6-1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图6-2 碾磨废气处理设施

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

序号	项目	参数	匹配情况
1	磨粉工序	风机功率：22KW，布袋数量：64 个，布袋尺寸： Φ1320×2000mm	匹配
2	活化工序	风机功率：55KW	匹配
3	烘干工序	风机功率：30KW	匹配
4	蒸汽发生器工序	风机功率：3KW	匹配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进料、输送、碾磨筛选工序集气罩未能收集的部分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调节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磨粉机、活化炉、粉尘吸尘器、布袋除尘引风机、产品冷却用泵、循环用水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桶。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5m²。

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箱 0.4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20t/a ，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每人日常生活垃圾产量 0.5kg/d，每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会使用润滑油，产生的空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 0.5t/a，目前产生量较少，转运单位暂未签订协议，待产生量较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承诺书见附件）。

危废暂存场所：

-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规定设计和建造，防雨、防渗、防盗，建造场地的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②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分类堆放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③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责任人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 ④危废库内部和外部标识牌设置符合规范。
- ⑤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尽快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理危险废物。

表 6-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900-099-S59	生产	固态	8	外售给物资单位	0.4
2	收集粉尘	一般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400		20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维修保养	固态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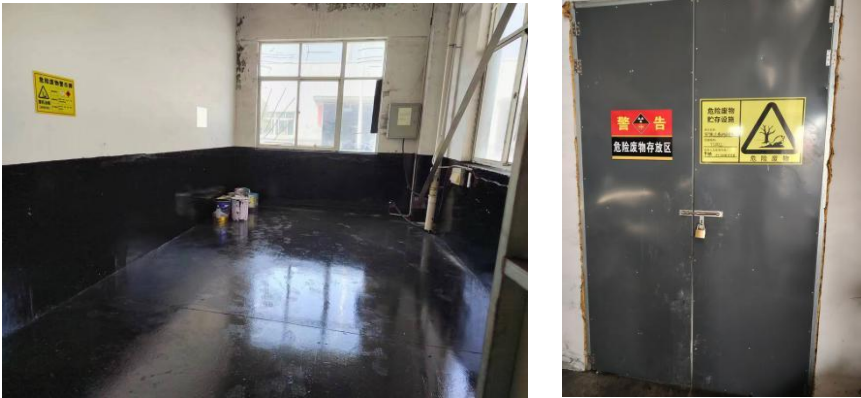


图 6-3 危废暂存库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类别。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首次申请，有效期为

2020-08-17 至 2023-08-16，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T33EU6M001U；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变更申请，有效期为 2020-08-17 至 2023-08-16，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T33EU6M001U；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排污许可延续，有效期为 2023-8-17 至 2028-8-16，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T33EU6M001U。

表 6-2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序号	分类	排污许可规定	实际情况
1	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A001（活化废气排放口）：水膜除尘 DA002（烘干废气排放口）：喷淋塔 DA003（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低氮燃烧器 DA004（磨粉废气排放口）：布袋除尘	DA001（活化废气排放口）：水膜除尘 DA002（烘干废气排放口）：喷淋塔 DA003（天然气废气排放口）：低氮燃烧器 DA004（磨粉废气排放口）：布袋除尘
2	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调节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3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m ²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为废油桶，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5m ²
4	自行监测要求	DA001 污染物 1 次/年；DA002 污染物 1 次/年；DA003 污染物 1 次/年；DA004 污染物 1 次/年；厂界污染物 1 次/半年	按要求监测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记录存储及保存的要求，记录和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台账记录按时上传
6	执行报告	按排污许可规定在下年度第一个月内完成年度执行报告	每年按时完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81MA2T33EU6M001U

单位名称: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法定代表人:罗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炉窑，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T33EU6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17日至2028年08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6、环保设施投资和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表 6-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调节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津河。	4
		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	DA001（活化废气排放口）	水膜除尘	2
		DA002（烘干废气排放口）	喷淋塔	2
		DA003（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低氮燃烧器	2
		DA004（磨粉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	1
3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2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1
5	区域防渗	生产区域	区域分区防渗	4
6	合计			18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2）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盐酸使用量 6 吨，最大储存量不大于 1 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10t），氢氧化钠使用量 1 吨，最大储存量不大于 1 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10t），要设置危险品储存区，储罐区设置围堰。2024 年 6 月 4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341881-2024-037-L。



图 6-4 盐酸储存库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河沥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一、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该项目占地面积 68 亩，总建筑面积 28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仅针对一期项目，购置土地 43 亩、标准化厂房 13900 平方米，购置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 10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119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三、炭化料的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活化工序尾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相关标准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六、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02t/a, NH₃-N 为 0.015t/a, SO₂ 为 0.0002t/a, NO_x 为 0.19t/a, 烟粉尘为 3.4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该项目占地面积 68 亩，总建筑面积 28900 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仅针对一期项目，购置土地 43 亩、标准化厂房 13900 平方米，购置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 10 条及相关辅助设备，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 万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18]119 号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园区八里路。
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经园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调节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炭化料的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活化工序尾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相关标准限值。	落实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活化工序尾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宣大气办〔2018〕179 号)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桶。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0m ² 。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15m ² 。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为 0.102t/a，NH ₃ -N 为 0.015t/a，SO ₂ 为 0.0002t/a，NO _x 为 0.19t/a，烟粉尘为 3.4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烟粉尘为 0.2032t/a，氨氮为 0.0041t/a，COD 为 0.0735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实际检测数据分析，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2.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0.7mg/m ³ ，低于测定范围，无法计算污染物排

	放总量，且本项目由 10 条活化生产线减少成 1 一条活化生产线，原辅材料种类未变且用量减少，同时产生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备均未发生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首次申请，有效期为 2020-08-17 至 2023-08-16，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T33EU6M001U；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变更申请，有效期为 2020-08-17 至 2023-08-16，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T33EU6M001U；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排污许可延续，有效期为 2023-8-17 至 2028-8-16，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MA2T33EU6M001U。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要求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智

能热球风速计为 QDF-6 型,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1 点/2 天
2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批次/1 点/2 天
3	1#活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3 批次/1 点/2 天
4	磨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批次/1 点/2 天
5	厂界四周三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批次/3 点/2 天

2、废水

表 10-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	3 批次/2 点/2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表 10-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	昼夜一次/2 天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16 日、17 日、28 日、29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4.8%~79.8%，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4.4.15	WsGw 医药炭	1.667	1.3	78.0
	WsGw 针剂炭	1	0.75	75
	WsGw 净水炭	0.667	0.492	73.8
	副产品（炭末）	0.079	0.06	75.9
2024.4.16	WsGw 医药炭	1.667	1.25	75.0
	WsGw 针剂炭	1	0.77	77
	WsGw 净水炭	0.667	0.51	76.5
	副产品（炭末）	0.079	0.062	78.5
2024.4.17	WsGw 医药炭	1.667	1.27	76.2
	WsGw 针剂炭	1	0.75	75
	WsGw 净水炭	0.667	0.523	78.4
	副产品（炭末）	0.079	0.061	77.2
2024.4.28	WsGw 医药炭	1.667	1.31	78.6
	WsGw 针剂炭	1	0.76	76
	WsGw 净水炭	0.667	0.499	74.8
	副产品（炭末）	0.079	0.063	79.7
2024.4.29	WsGw 医药炭	1.667	1.33	79.8
	WsGw 针剂炭	1	0.78	78
	WsGw 净水炭	0.667	0.511	76.6
	副产品（炭末）	0.079	0.062	78.5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项目磨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活化及烘干产生的废气满足《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5		分析日期	2024.04.15~2024.04.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52~15:12	15:21~15:41	15:53~16:13	均值
1#活化废 气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3630	3957	3993	386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6.9	5.1	4.1	5.4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0	0.016	0.020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	<0.7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5		分析日期	2024.04.15~2024.04.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04~13:22	13:26~13:44	13:56~14:16	均值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6574	5954	6148	622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7.6	9.5	7.9	8.3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7	0.049	0.052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氮 氧	排放浓度 (mg/m³)	<0.7	<0.7	<0.7	<0.7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6		分析日期	2024.04.16~2024.04.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6:00~16:20	16:23~16:43	16:45~17:05	均值
磨粉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5618	6092	5589	5766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	3.7	4.1	4.2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3	0.023	0.024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6		分析日期	2024.04.16~2024.04.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25~15:12	09:55~10:15	10:27~10:47	均值
1#活化废 气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³/h)		4093	3991	4000	4028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5.7	3.7	3.2	4.2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5	0.013	0.017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	<0.7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6		分析日期	2024.04.16~2024.04.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36~14:52	15:06~15:24	15:33~15:51	均值
烘干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4888	5550	6103	551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8.1	8.1	6.9	7.7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5	0.042	0.042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5	<0.0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表 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17		分析日期	2024.04.17~2024.04.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49~09:09	09:11~09:31	09:34~09:54	均值
磨粉废气 排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³/h)		5623	5513	5476	553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9	2.6	3.5	3.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4	0.019	0.018

表 1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8		分析日期	2024.04.28~2024.04.3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31~09:51	09:57~10:17	10:22~10:42	均值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62	1716	1726	17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3.5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6	0.00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2.5	<2.5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	<0.7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表 1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4.29		分析日期	2024.04.29~2024.04.3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07~09:27	09:33~09:53	09:59~10:19	均值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1773	1934	1804	18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4	3.1	5.0	4.5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6	0.009	0.008
		二	排放浓度	<2.5	<2.5	<2.5

	氧化硫	(mg/m ³)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5	<0.00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0.7	<0.7	<0.7	<0.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10。

表 12-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1	磨粉废气	颗粒物	0.021kg/h	2400h	0.0504t/a	0.536t/a	3.4t/a	满足
2	1#活化废气	颗粒物	0.019kg/h	7200h	0.1368t/a			
3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65kg/h	1600h	0.0104t/a			
4	烘干废气	颗粒物	0.047kg/h	7200h	0.3384t/a			

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2.5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0.7mg/m³，低于测定范围，无法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2、废气（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60~0.1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4.15	分析日期	2024.04.15~2024.04.1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东	09:06~10:06	60	
	10:08~11:08	70	
	12:21~13:21	68	
	均值	66	
厂界南	08:49~09:49	105	
	10:02~11:02	73	
	12:20~13:20	95	

	均值	91		
厂界北	08:56~09:56	72		
	09:57~10:57	77		
	12:26~13:26	92		
	均值	80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99.8	气温（℃）	22.3~25.7

表 1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4.16	分析日期	2024.04.16~2024.04.18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东	12:21~13:21	62		
	13:23~14:23	70		
	14:26~15:26	75		
	均值	69		
厂界南	12:07~13:07	85		
	13:27~14:27	70		
	14:29~15:29	82		
	均值	79		
厂界北	12:16~13:16	73		
	13:31~14:31	92		
	14:39~15:39	83		
	均值	83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99.8	气温（℃）	22.3~25.7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8	分析日期	2024.04.28~2024.05.03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进口	pH 值	11.2	11.4	11.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3	150	154	162	mg/L
	悬浮物	55	49	44	49	mg/L
	氨氮	5.93	5.77	5.80	5.83	mg/L
	生化需氧量	50.4	45.6	49.6	48.5	mg/L
性状描述	黑色、浑浊、有异味					

表 12-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8	分析日期		2024.04.28~2024.05.03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出口	pH 值	7.6	7.4	7.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6	19.7	26.9	23.4	mg/L
	悬浮物	11	12	14	12	mg/L
	氨氮	1.34	1.24	1.27	1.28	mg/L
	生化需氧量	9.0	9.6	8.3	9.0	mg/L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87.1	86.9	82.5	85.6	/
悬浮物去除率（%）		80.0	75.5	68.2	75.5	/
氨氮去除率（%）		77.4	78.5	78.1	78.0	/
生化需氧量去除率（%）		82.1	78.9	83.3	81.4	/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表 12-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9	分析日期		2024.04.29~2024.05.04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进口	pH 值	11.4	11.1	11.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5	152	170	166	mg/L
	悬浮物	50	52	45	49	mg/L
	氨氮	5.72	5.26	5.42	5.47	mg/L
	生化需氧量	48.7	43.3	45.9	46.0	mg/L

性状描述	黑色、浑浊、有异味
------	-----------

表 12-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4.29	分析日期	2024.04.29~2024.05.04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出口	pH 值	7.5	7.7	7.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5	29.4	22.9	25.6	mg/L
	悬浮物	15	13	11	13	mg/L
	氨氮	1.42	1.51	1.44	1.46	mg/L
	生化需氧量	9.5	8.9	9.2	9.2	mg/L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86	80.7	80.5	84.6	/
悬浮物去除率（%）		70	75	75.6	73.5	/
氨氮去除率（%）		75.2	71.3	73.4	73.3	/
生化需氧量去除率（%）		80.5	79.5	80.0	80.0	/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排放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17。

表 12-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水量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1	生产废水	COD	24.5mg/L	3000m ³	0.0735t/a	0.102t/a	满足
2		氨氮	1.37mg/L		0.0041t/a	0.015t/a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4.15	
		昼	夜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1#东	55.3	50.1
	▲2#南	56.2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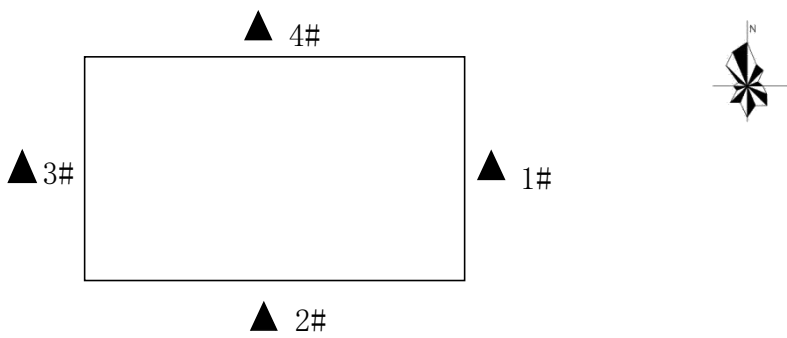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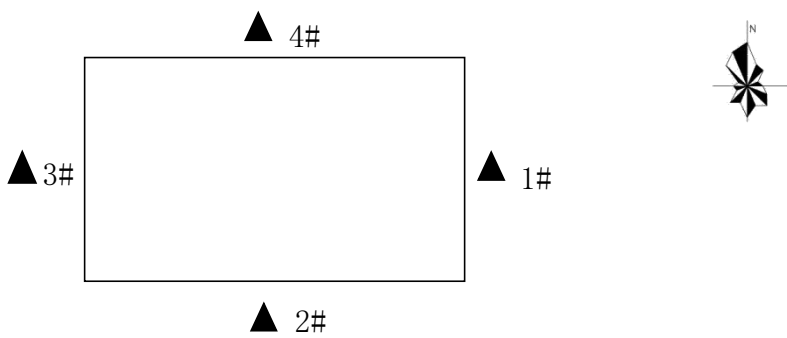
	▲3#西	55.2	52.5
	▲4#北	55.8	52.1
气相条件		昼：多云 风速：0.7 m/s	夜：多云 风速：0.6 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表 12-1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4.29	
		昼	夜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1#东	55.8	46.2
	▲2#南	62.7	43.8
	▲3#西	58.5	44.6
	▲4#北	57.2	50.7
气相条件		昼：多云 风速：0.7 m/s	夜：多云 风速：0.6 m/s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磨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活化及烘干产生的废气满足《关于印发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宣城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80.5%~87.1%，悬浮物去除率为68.2%~75.6%，氨氮去除率为71.3%~78.5%，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78.9%~82.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060~0.1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调节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3、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桶。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面积约5m²。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15m²。

5、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烟粉尘为0.536t/a，氨氮为0.0041t/a，COD为0.073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6、辐射：不涉及。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核实行业类别，明确项目产能和验收范围，核实项目本期主要生产设 备清单、原辅材料（含碳化料成分及来源、酸碱浓度）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以及物料平衡图；核实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和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变化情况。	已核实	/
2	核实进料、碾磨筛选、活化及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 并明确匹配情况，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规划控制符合情况；核实水量平衡图和 雨污分流、纳管进展，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和主要参数，以及药剂消耗、运行 台账；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附有效的润滑油 空桶由供货商回收或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见附件，润 滑油空桶目前产生量较少，转运单位暂未签订 协议，待产生量较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承诺书见附件）。其他均已核实，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 P16-17， 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见 P24。	/
3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附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以及防渗分区图和重点防渗区主要防渗措施落实情况的支撑性材料；完善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见附件，附图见附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八里路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 WsGw 医药炭、3000 吨 WsGw 针剂炭、2000 吨 WsGw 净水炭、237 吨副产品（炭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 WsGw 医药炭、300 吨 WsGw 针剂炭、200 吨 WsGw 净水炭、23.7 吨副产品（炭末）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19]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T33EU6M001U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征其 有它 关的 项 污 目 染 特	VOC _s															
		颗粒物						0.536t/a	3.4t/a								
		COD						0.0735t/a	0.102t/a								
		氨氮						0.0041t/a	0.015t/a								